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8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錦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5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錦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錦城顯然漠視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人車所生高度危險性之犯罪動機，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依警詢筆錄所載），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等前案紀錄之品行（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依戶籍資料所載），本次施用毒品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未肇事致人受傷，經採尿送驗確認安非他命濃度 $> 4000\text{ng/mL}$ ，且甲基安非他命濃度 $> 4000\text{ng/mL}$ ，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鄭雅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8 分之0.05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1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9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24575號

25 被 告 林錦城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林錦城（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另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
02 度毒偵字第1509號案件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簡易決處
03 刑）於民國113年6月21日晚間8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
04 00號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點火
05 燒烤，吸食其產生煙霧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明知服
06 用毒品可能導致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服用毒
07 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號755-
08 LUQ機車於道路之上。嗣林錦城於同年月25日上午9時許，騎
09 車行經同市永康區中山南路與中山東路之交岔路口，因行跡
10 可疑為警攔查時，向警坦認有施用上開毒品之情，並同意由
11 警採集渠尿液送驗，其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4000ng/m
12 l）、甲基安非他命（>4000ng/ml）陽性反應，始查悉上
13 情。

1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錦城於警詢時供認不諱，並有自
17 願受採尿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偵辦毒品危害
18 防制條例案送驗尿液編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名冊（被告
19 檢體編號：113J235）、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
20 檢義檢體監管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21 結果報告、密錄器影像擷取照片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經核
22 與事實相符，是渠犯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不
24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9 檢 察 官 胡 晟 榮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5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6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8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9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0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

22 附記事項：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